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6-058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

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智能”）、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创业”）（深创投、东莞红土、红土智能、红土创业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归属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股份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10.278103%减少至 4.999996%，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归属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公司总股本由 400,010,000 股增加至 635,834,712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4,762,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5988%；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729292%；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17174%；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5.278107%。前述减持及其相关权益变动信息已根据适用规

定及时对外披露。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1,884,301	2.971001%	12,226,824	1.922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00%	12,226,824	1.922956%
东莞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5,233,400	3.808255%	5,575,886	0.87694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00%	5,575,886	0.876940%
红土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10,977,051	2.744194%	11,089,601	1.744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00%	11,089,601	1.744101%
红土智能	合计持有股份	3,018,686	0.754653%	2,899,400	0.455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00%	2,899,400	0.455999%
合计		41,113,438	10.278103%	31,791,711	4.999996%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公司 IPO 完成时的持股数量占公司 IPO 完成后的总股本（即 400,010,000 股）的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即 635,834,712 股）的比例。

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红土、红土智能、红土创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